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41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41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413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4133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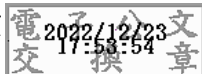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
型英譯版，供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資智字第1110347606號函暨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數位發展部針對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之4種範本，提供相對應之英譯版本，以供各政府機關(學校)於對外服務之英文版網站中使用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授權類型中文版、英譯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教導處 111/12/23 18:10



1110007989

有附件